

#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对公司进行审计；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与投资者保护能力；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蔚华

崔劲